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報名人員依下列類別擇一報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	國小普通班 實缺【1學年】	1名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本缺額已於第一次招考補足
	國小普通班 侍親留職停薪缺【1學年】	1名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本缺額已於第一次招考補足
	國小普通班 育嬰留職停薪缺【1學期】 (預估缺)	1名	110年8月30日至111年1月20日	1. (預估缺)需經市府核定育嬰留職停薪案,本項缺額始生效力。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本次招考辦理本缺額甄選。
	國小普通班 延長病假缺【1學期】	1名	110年8月30日至111年1月20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本缺額已於第一次招考補足
國小英語	國小「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缺【英語專長、且具備中、英語教學能力】	21名 (「雙語教育班」1名、「語言教育班」1名)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1. 本項缺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3.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請參本簡章三-(六)。 本缺額已於第一次招考錄取1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另餘1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將於本次招考辦理甄選。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 (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如下：

1、雙語教育班：

對象	提供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且擬回返國外就讀的學生學習外國課程之環境，以利未來適應及銜接國外教育環境。
課程	分特定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特定學科使用國外教科書及教材，其他學科使用本國教材。
教學	特定學科抽離由具雙語教學能力教師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2、語言教育班：

對象	協助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適應我國教育環境，並銜接我國升學進路。
課程	分特定學科(語文)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多數使用本國教材，國語文另提供補充教材。
教學	國語文由具華語教學能力教師抽離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四、報考資格：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 (四)報名「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英語專長教師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五、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防疫期間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將以下報名表件(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ckps08@hc.edu.tw，收到本校人事室回覆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1、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務必填寫可聯繫之手機號碼)。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6、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10頁以內，無者免附)。
- 7、切結書。

(三)報名費300元，於甄選報到當日至人事室繳交。

(四)錄取報到需審查正本資料，如發現有所附資料有不實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重要時程：**【如因應疫情，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5713447分機810。**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0年6月4日	
報名	(一)第一順位：第一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 <u>110年6月4日起至110年6月7日上午12時止</u> 傳送電子郵件。 (二)第二順位：第二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 <u>本校網站公布第二順位人員可報名之時起，至110年6月9日上午12時止</u> 傳送電子郵件。 (三)第三順位：第三順位人員報名電子檔，請於 <u>本校網站公布第三順位人員可報名之時起，至110年6月11日上午12時止</u> 傳送電子郵件。	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報名人員依類別(國小一般、國小英語二類)擇一報名，各類別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3、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3時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 應聘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 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 公告	110年6月4日	
報名	<p>本次招考之報名順序，將依第一次招考報名或甄選結果而定，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次招考各類別如未曾開放至第二順位人員報名，則本次招考先開放第一、二順位人員優先報名，報名順序如下： 1、第一、二順位：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 <u>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上午12時止</u> 傳送電子郵件。 2、第三順位：第三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 <u>本校網站公布第三順位人員可報名之時起，至110年6月23日上午12時止</u> 傳送電子郵件。</p> <p>(二) 第一次招考各類別如已開放至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但報名或錄取人員未足額，則本次招考直接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人員同時段報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上午12時止傳送電子郵件。</p>	<p>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p> <p>(一) 國小一般：第一次招考已開放至第三順位人員報名，本次招考直接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人員同時段報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上午12時止傳送電子郵件。</p> <p>(二) 國小英語：第一次招考未曾開放至第二順位人員報名，本次招考先開放第一、二順位人員優先報名，報名順序如下： 1、第一、二順位：第一、二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上午12時止傳送電子郵件。 2、第三順位：第三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本校網站公布第三順位人員可報名之時起，至110年6月23日上午12時止傳送電子郵件。</p>
甄選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3時報到	<p>(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p> <p>(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p> <p>(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錄取 公告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 應聘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	----	----

簡章公告	110年6月4日	
報名	第一~三順位人員報名資料電子檔，請於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上午12時止傳送電子郵件。	如第一、二次招考各類別第一、二順位人員未足額報名，或第一、二順位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則本次招考開放第三順位人員報名。
甄選	110年7月2日(星期五)13時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一) 教學演示 8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占總成績 60%

缺額	試教範圍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高年級(五、六年級)數學(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	低年級國語(一年級翰林版)(二年級南一版) 試教全程以英語教學。 自選單元，需自行準備教具，並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二) 口試：占總成績 40%，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3份，不超過10頁)。

1、一般代理教師：口試 5分鐘。

2、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口試 10分鐘(英語口試)。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 國小一般
 國小英語專長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必填)
e-mail 帳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